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根據收購守則而刊發之公告一

要約期結束；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內容有關由聲稱被委任為相關股份接管人的人士提交的該等通知之公告(「該等公告」)，而該委任可能或可能不會導致要約。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接獲相關股份接管人之通知，表示彼等已獲解除及免除接管身分。有關通知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發出，以使接管人不再於相關股份中擁有須予公佈權益。

藍鼎國際之唯一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仰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藍鼎國際之擁有權或藍鼎國際於本公司之股權並無變動。

董事會並無接獲真誠要約，而董事會並無理由相信可能即將接獲真誠要約。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本公司之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主席)、陳美思女士、楊魯先生、王海波博士及蒲慎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桥先生、李明发先生、李駿機先生及阮雲道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此文件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文件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此文件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此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